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 2025年7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7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已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涉及股份发行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欣天颐”），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成都银行A股普通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除权除息后的历史最高股价17.59元/股，在上述增持价格上限范围内，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588,706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4,238,435,356股）的比例不超过1.878%；合计不低于39,794,353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0.939%。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因成都银行股价长时间持续超过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尚未增持成都银行股份。后续，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将继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和成都欣天颐2家企业，增持主体与成都银行股东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协成”）均为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其他成都银行股东持有成都银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交子金控	847,633,810	19.999%
2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本次拟增持主体）	242,881,586	5.73%
3	成都欣天颐（本次拟增持主体）	160,933,998	3.80%
4	成都协成	21,282,604	0.50%
	合计	1,272,731,998	30.03%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增持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成都欣天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成都银行5,180,000股，占截至2024年12月10日成都银行收盘总股本的0.13%，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总股本的0.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本次计划使用其自有资金，拟自2025年4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成都银行A股普通股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成都银行除权除息后的历史最高股价17.59元/股，在上述增持价格上限范围内，两家增持主体拟增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9,588,706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4,238,435,356股）的比例不超过1.878%；合计不低于39,794,353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0.939%。具体内容详见成都银行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因成都银行股价长时间持续超过增持价格上限等因素，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尚未增持成都银行股份。后续，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成都欣天颐将继续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成都银行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增持主体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成都市国资委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成都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成都银行股份比例在30%至50%范围，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成都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国企股东增持比例将合计不超过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96,526,8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78,590,605.86元。其中，A股股本为7,422,005,27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8,095,987.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5	—	2025/7/16	2025/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7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9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9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81054、83081596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2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

● 本次赎回金额：13,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60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2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5年7月8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5年第215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	13,600.00	2025.4.9	2025.7.8	13,600.00	75.45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2,300.00	92,300.00	406.23	10,000.00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92,669.63	60,866.25	1,803.38	31,803.38
3	保本收益凭证	96,500.00	64,500.00	415.59	32,000.00
4	国债逆回购	29,299.80	29,299.80	27.39	0.00
合计		320,769.43	246,966.05	2,652.59	73,803.3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9,866.2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33.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47.0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3,803.38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6,196.62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0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7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按公司与银行所签订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且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W Holdings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公司编号：2827954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发来的持股变动通知，获悉UW Holdings Limited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04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其持股比例由8.67%减少至7.9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UW Holdings Limited	3,669.6095	8.67	3,365.2495	7.9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06/30- 2025/07/07	不适用
合计	3,669.6095	8.67	3,365.2495	7.95	--	--	--

注：1、UW Holdings Limited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2025年7月7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UW Holdings Limited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后，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8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200327236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01725336049505688*21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23302761567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60000004814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10-342101040021639-1000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7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信息”或“公司”）拟通过向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并发行A股股票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后，海光信息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自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合并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等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9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长鸿生物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CIBFL-2025-283-HZ），长鸿生物以自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兴业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期限36个月，租赁本金15,000万元。同时，公司与兴业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57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2JQLT1X1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117,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313.77	285,177.10
负债总额	185,883.61	146,314.42
净资产	98,430.16	138,862.68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221,667.09	37,448.44
净利润	10,834.32	-1,803.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承租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六）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2.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7.1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9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99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定点邮件，继峰座椅（合肥）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6年4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定点邮件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合肥）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邮件，继峰座椅（合肥）获得某头部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6年4月开始量产，项目生命周期6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13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是原客户将其新的车型再次定点给公司。公司再次获得原客户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在合作过程中体现的能力和提供的服务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6年4月开始量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定点邮件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